

SEW-传动设备（天津）有限公司扩建工程智能装配中心项目 （A1）PCBA 车间新增清洗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SEW-传动设备（天津）有限公司扩建工程智能装配中心项目（A1）PCBA 车间新增清洗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批复意见，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法规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要求，SEW-传动设备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组织对“SEW-传动设备（天津）有限公司扩建工程智能装配中心项目（A1）PCBA 车间新增清洗机项目”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 SEW-传动设备（天津）有限公司、环评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检测单位天津圣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。

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、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情况

SEW-传动设备（天津）有限公司扩建工程智能装配中心项目（A1）PCBA 车间新增清洗机项目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大街 66 号现有厂址内。投资 194 万元在智能制造中心工厂 PCBA 车间内新增清洗机，用于对电路板印刷钢网和治具进行清洗作业。新增检测设备及相关环保设备和辅材，用于对电路板进行切割、打磨、镶嵌等切片分析工作，以提高电路板装配质量。实际生产能力清洗钢网规模约 1280 片/a，清洗治具规模约 960 个/a，检测电路板规模 48 片/a。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SEW-传动设备（天津）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委托天津环科源



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SEW-传动设备(天津)有限公司扩建工程智能装配中心项目(A1)PCBA 车间新增清洗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取得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SEW-传动设备(天津)有限公司扩建工程智能装中心项目(A1)PCBA 车间新增清洗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(津开环评[2025]2 号)。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，2025 年 7 月完成项目建设，2025 年 10 月在试生产期间启动了验收监测。

(三) 投资情况

本项目验收实际总投资 194 万元，实际环保投资 27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4.18%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(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)要求，本项目建设内容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保持一致。

验收工作组认为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。

三、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为 SEW-传动设备(天津)有限公司扩建工程智能装配中心项目(A1)PCBA 车间新增清洗机项目建设的竣工环保验收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废气

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气先通过新建的气水分离器进行气水分离，后经过新建的清洗机净化机“三级高效过滤+二级活性炭”净化后排入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；镶嵌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排入新

建的气体净化器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，最终排入在建的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。

本项目 DA004 排气筒已经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标识牌、采样口等。

（二）噪声

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清洗机和净化机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建筑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清洗剂、废容器、废漂洗液、滤渣、废切削液、废电路板、废镶嵌料、废砂纸、废抛光液、废抛光布、废滤芯和废活性炭。其中废砂纸属于一般固体废物，收集后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单位处理。废清洗剂、废容器、废漂洗液、滤渣、废切削液、废电路板、废镶嵌料、废抛光液、废抛光布、废滤芯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，定期委托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。

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进行规范化设置。

（四）其他

本项目排气筒已经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标识牌、采样口和采样平台，一般固废暂存处、危险废物暂存处基本满足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位置设有标识牌。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排污许可申领，证书编号：91120116600535930G002U；针对本项目内容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备案编号：120116-KF-2026-016-L。

五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废气

本次验收针对排气筒 DA004 进行 2 个周期、每周期 3 频次的监

测，监测数据表明：排气筒 DA004 排放的 TRVOC 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20）中“电子工业”行业标准限值，可实现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针对厂界噪声进行 2 个周期、每周期昼间、夜间各一次的监测数据表明：项目南侧、西侧厂界声环境噪声值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限值，项目东侧、北侧厂界声环境噪声值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4 类标准限值，能够做到厂界噪声达标。

（三）固体废弃物

项目产生的废砂纸属于一般固体废物，收集后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单位处理。废清洗剂、废容器、废漂洗液、滤渣、废切削液、废电路板、废镶嵌料、废抛光液、废抛光布、废滤芯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，定期委托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。

（四）总量指标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，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的验收核算总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指标要求。

六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结果，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，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，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为可接受水平，符合环评预测结果。

七、验收结论

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考察，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完备，技术资料齐全，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，监测结果表明，各项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环评批复要求，验收工作组认为，本项目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八、后续要求

建设单位应参照及环境影响报告表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、排污许可规范等要求，定期对厂内污染源进行日常监测。加强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，落实处置去向，避免二次污染。

九、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

姓名	验收组成员		签字
贾栋	SEW-传动设备（天津）有限公司	建设单位	贾栋
于小雨	SEW-传动设备（天津）有限公司		于小雨
纪瞳昕	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	纪瞳昕
康欣然	天津圣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验收监测 单位	康欣然
魏子章	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协会	咨询专家	魏子章
徐恩鹏	天津市红桥区生态环境局		徐恩鹏

SEW-传动设备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

2026年 月 日

